

证券代码：002898

证券简称：赛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##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3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65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4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0,904,3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01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60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76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 人，代表股份 2,160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60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7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065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065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蔡南桂先生、唐霖女士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4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